

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及电磁式体外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622575-2205079

采购人：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18
七、询问、质疑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投标资料表	2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0
第五章 附件	7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及电磁式体外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漳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19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2575-2205079

项目名称：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及电磁式体外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80.00 万元

最高限价：580.00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1 台；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1 台；全自动电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台；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第一包预算：400.00 万元）；第二包：高端骨科移动式 C 形臂 1 台；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台（第二包预算：180.00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8-29 至 2022-09-02，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

（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9-19 09：3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

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漳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35 号

联系方式：0932-486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驻定办：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7752009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禄经理

电 话：17752009527

甘肃中昱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供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供应商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

地的说明。

14.5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6 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应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7.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7.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

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1 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开标当日可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迟到的投标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

21.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货币

25.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29.2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

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 580.00 万元 (第一包: 400 万元; 第二包: 18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 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及电磁式体外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1.1	合同名称: 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及电磁式体外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HT)
2.1a	采购人名称: 漳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35 号 联系人: 董主任 联系电话: 0932-4862345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驻定办) 联系人: 禄经理 联系电话: 17752009527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40%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支付方式：转账、现金 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 账号：101132001164580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

条款号	内 容
	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0、未出现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投标分项报价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属于此类企业的不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条款号	内 容
	1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自拟，不属于此类企业的不需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格式自拟，不属于此类企业的不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格式自拟，不属于此类企业的不需提供，不提供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4、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投标货物说明表 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 6、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供应商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条款号	内 容
	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17.1	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发送邮箱：1509524209@qq.com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招标标题：【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及电磁式体外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622575-220507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18.4	对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19.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条款号	内 容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3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36.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内 容
	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

条款号	内 容
	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1.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1. 检测方法 & 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7 个，三维散点图≥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 个；CRP 报告参数≥2 个；SAA 报告参数≥1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SAA ≥100 样本/小时。
4.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37μl，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量≤40μl，预稀释模式 CDR+CRP+SAA 用量≤20μl。
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可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 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7. 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9.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8 倍）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也可以手动选择 8 倍进样检测模式。
14.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光学法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80%（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15.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6. 具有高值 SAA 自动稀释重测功能，如遇样本 SAA 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
17.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8.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血红蛋白： $0-260g/L$ 。
19.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5 \times 10^9/L$ 。
20.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21. SAA 线性范围：5~350mg/L。
22.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23.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24. 能提供原厂配套的 CFDA 注册的质控物和校准物，并提供校准物溯源性文件。
25. 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检测通道
3. 检测参数： ≥ 26 项可报告参数
4. ★研究参数： ≥ 6 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5.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6. ★检测模式：具有独立 CRP、五分类+CRP 等 3 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7.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8. 进样器容量： ≥ 40 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 $\leq 35\mu l$ ，CRP 模式 $\leq 20\mu l$
11.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 ≥ 60 个样本/小时

12.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3. WBC 线性范围：0~400×10⁹/L，PLT 线性范围：0~5000×10⁹/L
14.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15. CRP 携带污染：≤1.0%
16. 操作系统：具有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系统
17.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8.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19. 工作电压：100V-240V~±10%，50-60HZ~±1HZ

3.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一、 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

1. 样本架进样方式：≥3 种，顺序、样本架号和条码模式，支持门诊优先、重测优先；
2. 样本架类型：≥5 种，可通过样本架条码和磁感应自动识别；
3. 处理速度：最大上载与下载速度≥100 架/小时或 1000 样本/小时；
4. 样本容量：同时装载≥30 个样本架，同时检测≥300 个样本；
5. 样本缓冲：样本缓冲能力和样本输出≥28 架或 280 个样本；
6. ★急诊样本处理能力：按键控制插入急诊样本，快捷优先轨道，可同时插入多个样本架。除了常规急诊样本，还具备样本急中急功能；
7. ★去盖模块：去盖速度≥500 管/小时，支持废盖紫外消毒；支持高低试管，不同类型容器混合上样，自动识别有盖试管并去盖；无需条码对齐缺口，自动旋转扫描；自动插到位，安全可靠吸样。
8. ★样本图片：能够实现样本状态图片拍照自动存档功能。

二、 生化模块基本参数

1. 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急诊优先检测
2. 测试速度：单模块测试速度≥2000T/H，单模块 ISE 速度≥600T/H，整机≥2400T/H.
3.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4.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单/双波长，线性和非线性校准

5. 试剂系统：盘式试剂盘， ≥ 140 个试剂位
6. 样本加样：最小加样量 $\geq 1.5 \mu\text{l}$ ， $0.1 \mu\text{l}$ 步进
7. ★样本针：钢针加样，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机内超声波清洗功能
8.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9.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10. 清洗系统： ≥ 9 阶清洗
11. 测试管理：具有紧急停止、实时杯空白自检功能、水质检测功能、按样本排序的优化测试流程功能、测试过程中自动按避免交叉污染安排测试流程功能、双项同测、智能关联检测、前带检测功能、酶线性拓展功能、底物耗尽检测功能、高浓度废液桶具有液面检测功能。
12. ★支持稀释重测时预设多档稀释倍数，针对不同样本智能选择不同稀释倍数；
13. ★拓展功能：与同品牌全自动发光仪或同型号生化分析仪联机，支持与同品牌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连接
14. 反应盘恒温装置：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
15. 反应杯：硬质石英玻璃杯永久使用

三、 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基本参数

1. 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管式，急诊优先检测；
2. 测试速度：最大测试速度 $\geq 500\text{T/H}$
3. 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4. 视觉识别：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5. 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 0.1\text{ppm}$
6. 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7.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8. 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 ≥ 1200 个，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
9. 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10. 混匀方式：同时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和超声混匀两种技术。
11. 生物安全：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12. 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4 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
13.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14. 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15. 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16. 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免疫双模块级联；也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也可以接入同品牌自动化流水线 TLA
17. 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降钙素原、骨代谢等检测，全部检测项目要 ≥ 65 项
18.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 $\leq 0.02 \mu\text{IU/mL}$,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
19. NMPA 认证情况: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 NMPA 认证
20. 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
21. 能够支持带条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上机直接检测

四、 操作系统参数

1. 操作系统：23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支持英文或中文语言
2. 操作软件：1 套操作软件，同时操作生化和免疫模块的测试
3. 软件功能：具备定时开机、项目遮蔽、模块遮蔽、水质检测、智能调度和交叉污染控制技术、敏感项目优先、酶线性扩展（生化项目）、血清指数、前带检查和远程诊断等功能，可汇总、存储、查询病人信息等。生化和免疫两个模块可独立运行，支持单独维护、单独开关机。

4.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 1、检测速度：检测速度 > 80 个标本/小时（提供 CFDA 检测报告证明仪器速度达到此标准）
- 2、检测通道：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 ≥ 2 通道
- 3、显微镜物镜：显微镜物镜 ≥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 4、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 ≥ 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立体式多通道设计
- 5、★混匀方式：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 6、样品要求：一次性采集器，自动稀释，连续进样，一次处理 ≥ 50 个标本
- 7、★标本检测：自动检测，进出样品位全封闭，设有急诊优先通道
- 8、检测通道：多通道多项目不同反应时间可同时检测

- 9、有形成分检测：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脂肪球、虫卵等成分
- 10、隐血化学物质检测：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
（提供产品注册证和 CFDA 检测报告，证明仪器可做金标项目并自动识别）
- 11、金标试剂卡加载量：总加载量 ≥ 200 个试剂卡
- 12、拍摄模式：每个视野最多可拍摄 ≥ 8 层拍摄
- 13、★质控品：配套与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有形成分、FOB 和转铁蛋白多水平非定值质控品（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报告）
- 14、质控功能模块：软件自带功能质控功能模块，直接上机进行质控操作
- 15、通信功能：真正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例如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应设定不同反应时间），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 16、条码功能：仪器主机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码功能

5. 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1. ★全自动一体机：一机两测，实现一次性完成镜检和生化检测项目，要求镜检和生化检测部分必须为一体机，无需外置显微镜、显示屏等设备。
2. 镜检项目：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霉菌（菌丝、孢子、芽孢）、滴虫、清洁度等。
3. 生化检测项目：PH值、过氧化氢检测、 β -葡萄糖醛酸苷酶、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 β -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六联检测。
4. ★独特玻片技术：非流动计数池，采用独特设计的一次性玻片组件，自动涂片盖片，防止镜头交叉污染，保证标本层次分明，避免重叠现象，检测完成后直接废弃，有效避免交叉污染。
5. ★全自动模拟人工镜检技术：实现自动加样至载玻片，自动盖片、压片等制片过程，完全模拟手工镜检，涂片均匀，显微镜下成像清晰度高，降低因为分层引起的漏检。
6. ★全自动镜检技术：内置高端进口显微镜，实现显微镜自动对焦、自动切换高低倍镜（ $10\times$ ， $40\times$ ），保证对焦景深，全视野高像素镜检，选择清晰点进行拍照并录制视频后上传。
7. 保持标本原始状态：传统盐水湿片镜检，保持标本最原始状态，低倍镜下拍摄标本全貌，便于全面观察，评价清洁度；对标本活性无影响，视频捕捉滴虫运动

轨迹，避免出现漏检误检。

8. 人工智能大数据识别技术：收集大量临床对比数据建立数据库，提取图像特征，匹配数据库，实现自动判别镜检结果，并能生成由镜检和生化检测结果合并的图文并茂的检测报告。

9. 全自动生化检测技术：集自动加样，温育，检测，结果判定，报告输出，数据统计，自动废弃检测卡，自动清洗、吸样加样装置为一体，避免手工操作和人为误差。

10. 检测灵活性：可根据临床要求对温育温度、温育时间、吸样和加样量等参数进行设定，为阴道炎检测的临床科研、教学提供便利。

11. 加样准确：加样针可根据样本液面高低自动调整，保证样本量。吸样加样装置进行内外清洗，避免了加样的交叉感染，并能防治管道堵塞。

12. 检测速度快：一次可进样30个样本，随到随检，批量检测速度60个标本/小时，预留5个急诊位。

13. pH结果判读准确：PH孔样本要求在温育之前判定结果，以保证此样本不会因温育而挥发，使PH值读数更准确；

14. 精确颜色判读：颜色判读在密封的暗室中完成，有效的避免了自然光对判读结果的影响和干扰，使检测结果更准确；

15. 检测流程的实时状态监控：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可实时监测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方便操作者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

16. 自动提醒功能：仪器运行前自动提醒加载玻片和检测卡，有效避免因漏放玻片和检测卡造成的假阴性或假阳性。检测完毕后，自动废弃检测卡和玻片至废弃槽，废弃槽满仪器具备自动提醒功能。

17. 试剂对照孔设置：试剂需设计空白对照检测点，以便消除标本本身颜色对检测结果的影响，提高检验结果判读的准确性。

18. 信息化管理：可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实现检测结果的共享及病例信息管理的标准化。

6.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反应原理：电化学发光(竞争法和夹心法)

2. 系统组成：仪器主要由材料配备模块、液路模块、温度控制模块、机械传动模块、光路检测模块、电路控制模块和软件组成，材料配备模块含有反应杯和样本架，光路检测模块含有测量池，机械传动模块含有试剂样本针和吸液针

3. 测试速度：86 测试/小时、心脏标志物 9 分钟出结果
4. 试剂通道数：10 个，可放置不同或相同类型的 10 种试剂
5.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6. 样本输入/输出：共 10 个样本；急诊优先，随到随测，可选择在样本架的任何位置
7. 功能描述：样本自动扫码，获取信息，封膜穿刺技术，防止试剂挥发，避免交叉污染，试剂稳定两点校准，校准频率低，仪器有自动清洗功能，携带污染物低，仪器开机试剂仅需 1 分钟，可连续 24 小时工作，仪器对试剂具有冷藏功能，无需试剂冷藏。
8. 样本管类型：微量杯：标准杯(12x37mm, 2mL)；原始采血管：12x68.5mm、12x99mm、12.7x75mm、12.7x100mm、13x75mm、13x95mm、13x100mm
9. 样本反应量：5 - 100 μ L，根据每个项目不同而异
10. 样本检测功能：液面感应功能、探针防撞和堵针检测功能
11. 样本装载量：标准杯：不低于 200 μ L；原始采血管：不低于 600 μ L(12mm 管、12.7mm 管) 原始采血管：不低于 1000 μ L(13mm 管)
12. 样本条码类型：Codebar；Code2/5；Interleaved；Code39；Code93；Code128/EAN128；Code UPCA/UPCE；Code EAN 8/13
13. 试剂系统：试剂液面水平自动检测功能；具有制冷功能，温度：4-15℃
试剂盒附有射频数据存储卡，储存试剂、定标等信息
14. 系统试剂：缓冲液、清洗液；试剂仓温度：28 $\pm$ 2℃
15. 孵育系统：孵育区域容量：100 个反应杯；孵育盘温度：37 $\pm$ 0.5℃
16. 控制单元：
 - I. 处理器：Intel J1900
 - II. 内存：2G DDR3, 1600MHZ
 - III. 硬盘：32GB, MLC NAND Flash
 - IV. 系统软件：Windows7，可外接键盘、鼠标
17. 尺寸/重量：尺寸：长：650mm；深：620mm；高：650mm；裸机重量：92KG
18. 系统储水/废液：系统储水容器：10L；废液储存容量：10L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进口产品）

1、**原装进口**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2、检测针、样本针各自独立
- 3、★四种方法学的血栓/止血分析系统：包括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和聚集法检测，可开展 PT/APTT/TT/Fbg, 因子 VIII, IX, XI, XII, XIII 等，ATIII, D-二聚体，FDP 等项目
- 4、可提供凝固曲线波形分析功能：根据对凝固曲线的求导分析，在不增加实验室的额外成本情况下提供更多止凝血系统疾病的信息。
- 5、可提供混合交叉试验功能：协助判断 APTT 延长的原因是因子缺乏或者抑制物的存在。
- 6、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样品位 ≥ 50 个，连续循环进样
- 7、PT 检测速度 ≥ 180 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 ≥ 90 测试/小时
- 8、★试剂位 ≥ 45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 40 个试剂舱温度控制在 ≤ 10 摄氏度
- 9、★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一次放置 ≥ 5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 10、所有检测程序可自由设定修改，可随意选择试剂、随意开展项目，实现真正的全开放
- 11、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 12、专用急诊位 ≥ 5 个
- 13、★溶血（H）、黄疸（I）、脂血（L）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
- 14、★检测波长 ≥ 5 个：340nm/405nm/575nm/660nm/800nm 五个检测波长，并且可根据 HIL 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不仅有效避免溶血、黄疸、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更可大大提高纤维蛋白原标本的检测灵敏度。
- 15、检测通道 ≥ 10 个：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均有 10 个检测通道

注：1、核心产品：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印刷版彩页/界面截图/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偏离。对以上参数的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包：

1. 高端骨科移动式 C 形臂

1 总体要求

1.1 机型为知名厂家 2021 年后上市主流产品最新款，并获得 NMPA 认证证书。

1.2 多功能型 C 形臂，适用于骨科、普外科、泌尿外科，消化内科，肝胆外科，疼痛科，呼吸内科等

1.3 电源要求：民用电源 220V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C 形臂架构

2.1.1 垂直升降(电动) $\geq 430\text{mm}$

2.1.2 水平移动 $\geq 200\text{ mm}$

2.1.3 沿轨道旋转 $\geq 130^\circ$ $(-40^\circ / +90^\circ)$

2.1.4 轴向旋转 $\geq \pm 190^\circ$

2.1.5 左右摆角 $\geq \pm 12^\circ$

2.1.6 影像增强器到焦点距离 $\geq 1000\text{ mm}$

2.1.7 C 臂开口径 $\geq 780\text{ mm}$

2.1.8 ★C 臂深度 $\geq 750\text{mm}$

2.1.9 一体化刹车系统

2.1.10 单手柄方向控制系统

2.1.11 色彩引导运动控制

2.2 X 线发生器

2.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5\text{KW}$

2.2.2 发生器频率 $\geq 44\text{KHZ}$ 高频/多脉冲处理器控制

2.2.3 最大电压 $\geq 110\text{KV}$

2.2.4 ★脉冲透视最大电流 $\geq 24\text{mA}$

2.2.5 数字点片最大电流 $\geq 14\text{mA}$

2.2.6 ★最大脉冲频率 $\geq 30\text{ 帧/秒}$

2.2.7 最小脉冲频率 $\leq 0.5\text{ 帧/秒}$

2.2.8 最短曝光时间 $\leq 7\text{ms}$

2.3 球管

2.3.1 ★球管焦点 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2.3.2 ★阳极热容量 $\geq 101\text{KHU}$

2.3.3 阳极散热率 ≥ 40.8 千焦耳/分钟

2.3.4 阳极靶角 $\leq 9^\circ$

2.3.5 球管热容量 $\geq 1.1\text{MHU}$

2.3.6 阳极滤过片 $\geq 3\text{ mm Al}$

2.4 影像增强器

2.4.1 影像增强器视野 ≥ 9 英寸 可变野

2.4.2 影像增强器中心分辨率 $\geq 6.8\text{ LP/mm}$

2.4.3 图像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4.4 相机旋转角度 $\geq \pm 360^\circ$

2.5 准直器及滤线栅

2.5.1 矩形准直器

2.5.2 狭缝准直器

2.5.3 无射线数字图像旋转

2.5.4 滤线栅栅比 $\leq 1/8$

2.5.5 滤线栅密度 ≥ 40 线/厘米

2.6 监视器

2.6.1 监视器 $\geq 19"$ TFT 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 2 台

2.6.2 最大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6.3 ★最大亮度 $\geq 700\text{cd/m}^2$

2.6.4 可视角度 $\geq \pm 170^\circ$

2.6.5 对环境光亮度自动补偿功能

2.6.6 配备原厂显示器台车

2.7 数字图像处理

2.7.1 图象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

2.7.2 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2.7.3 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功能

2.7.4 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 2.7.5 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
- 2.7.6 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 2.7.7 实时软组织修正功能
- 2.7.8 自定义窗位调节范围
- 2.7.9 自定义边缘增强范围
- 2.7.10 图象同屏显示 ≥ 16 幅
- 2.7.11 剂量智能管理系统
- 2.7.12 综合剂量降低技术
- 2.7.13 图像剂量三级可调
- 2.7.14 最后一幅图像自动冻结功能 LIH
- 2.7.15 窗口操作界面
- 2.7.16 图形化显示按键，便于理解及操作
- 2.7.17 UPS 不间断电源
- 2.7.18 操作系统 最新 Win10 系统，64bit 处理器， $\geq 16\text{G}$ 内存
- 2.7.19 台车工作站与 C 臂之间单根线连接
- 2.7.20 台车工作站与 C 臂之间连接线长度 $\geq 8.5\text{m}$
- 2.8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 2.8.1 ★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 ≥ 300000 幅
- 2.8.2 具备 USB 导出功能
- 2.9 其他
- 2.9.1 ★设备主机, 球管、高压发生器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

2.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1、设备名称：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2、设备定位方式：B 超定位
- 3、设备用途：用于肾结石、输尿管结石和膀胱结石的碎石治疗。
- 4、技术参数：
 - 4.1、下定位电磁式冲击波源（非上下定位）：
 - 1) 治疗电压 $10\text{kV}-17\text{kV}$ 连续可调；
 - 2) 高压放电电容储能： $50\sim 160\text{J}$ ；
 - 3) 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的最大值与最小值的比值 ≥ 4 , 且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

的最大值 $\leq 30\text{MPa}$;

4) 焦点聚焦范围: 径向 $\pm 7\text{mm}$, 轴向 45mm (向波源方向)、 50mm (离波源方向);

5) ★击波源具有: 故障报警功能, 振膜漏水时自动切断高压系统, 安全可靠; 三维运动+斜面运动+翻转运动; 负压系统, 可自动抽真空等功能, 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

6) ★易损件要求: 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 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

7) ★操作系统由内嵌式计算机模块控制 (非 PLC 控制, 非 MCU 控制软件系统), 触发计数采用递减倒计时自动停止触发, 电压自动跟踪调压, 高压表显示稳定, 真彩液晶触摸屏操作 (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8) 治疗时的电压稳定, 即: 在进行治疗时电压数值是定值非波动值 (装机时此项参数符合才可通过验收)

4.2、定位系统

1) 多角度 B 超探头定位装置;

2) 回转型 B 超定位装置;

3) 探头电动进给, 数字显示;

4.3、治疗床及波源运动参数

1) 治疗床载重量: $\geq 135\text{kg}$;

2) 治疗床与主机一体式 (非分体式), 床旁悬挂式彩色触摸屏操作台且可在床旁两个位置互换, 患者可以从操作台的对面上下床。

3) 波源横向运动: $0\sim 100\text{mm}$;

4) 波源纵向运动: $0\sim 100\text{mm}$;

5) 波源升降运动: $0\sim 120\text{mm}$;

6) 波源斜面运动: $0\sim 80\text{mm}$;

7) 波源摆角: $\pm 20^\circ$;

4.4、电源参数

1) 电源相数: 单相;

2) 电源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10\%$;

3)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8) 最大功率: 1000VA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自动调压系统	1 套
3	高压点火系统	1 套
4	高压发生系统	1 套
5	高压储能系统	1 套
6	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1 套
7	电动水循环系统	1 套
8	电动进、排水系统	1 套
9	电动进、排气系统	1 套
10	治疗床及治疗床垫	1 套
11	运动控制系统	1 套
12	运动伺服系统	1 套
13	7 寸床边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盒	1 套
14	电动探头和探头夹	1 套
15	自动抽真空系统	1 套
16	手动抽真空系统	1 套
17	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印刷版彩页/界面截图/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偏离。对以上参数的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及电磁式体外碎石 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买 方：
卖 方：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项目名称)____(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____(货物名称)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漳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驻定办）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

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

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

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

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

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漳县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漳县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及使用方人员的培训，直至使用科室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6)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u>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35 号</u> 卖方地址: _____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备注产 品注册证 名称）						包含在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

- 1、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运输费（含保险）	包含在总价中						
	安装调试、培训费	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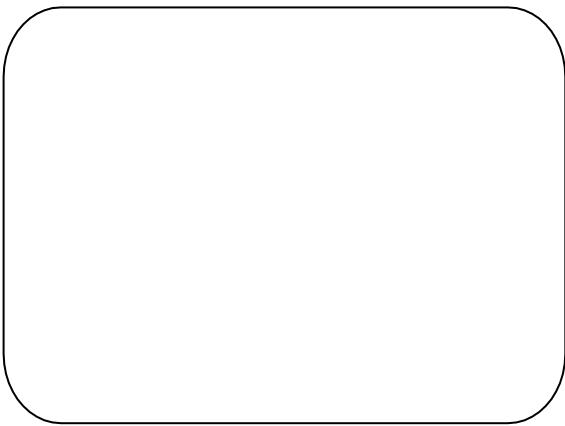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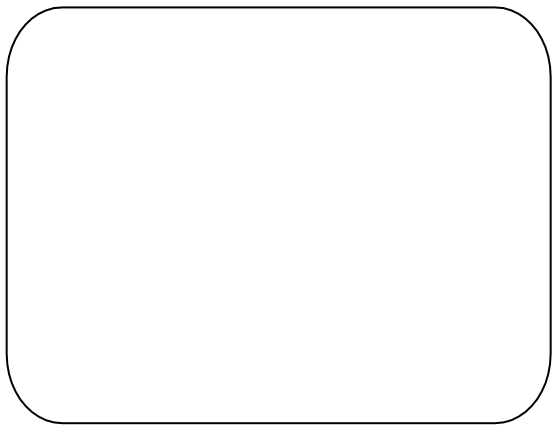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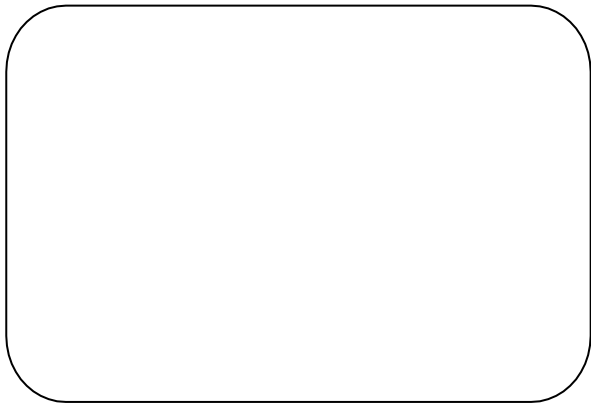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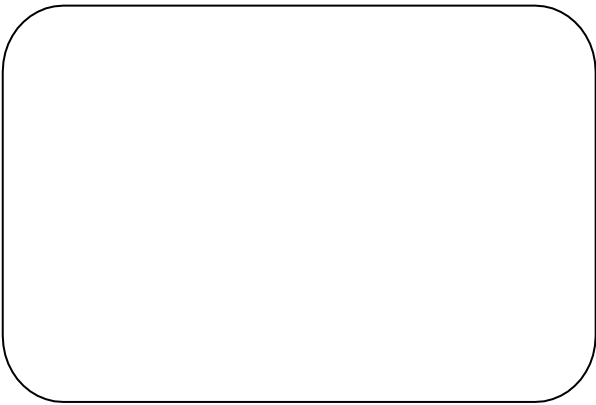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

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

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

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5.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第一包、第二包）

6.2.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6.2.2 商务部分（15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2）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3）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

均响应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6.2.3 技术部分（55 分）：

（1）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4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36 分）

（3）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保养措施、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及产品本身的制作工艺、工作原理优势；且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 10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

（4）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

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

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

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

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